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1036831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B區域(B-1、B-2坵塊)、G區域(G-5坵塊)土地入區獲優先申租順位申請人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0年9月15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4871701號公告續辦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園區所有開發、租售、管理相關事項之公告、運作及執行，授權予本府經濟發展局（下稱本府經發局）為執行機關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經發局網頁(首頁>資訊專區>公告)。
- 三、經本府經發局依110年9月15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4871701號公告，於110年11月29日辦理B區域(B-1、B-2坵塊)、G區域(G-5坵塊)，評選各坵塊獲優先申租順位之申請人如下：
  - (一)B-1坵塊：鉸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  - (二)B-2坵塊：從缺
  - (三)G-5坵塊：富迪斯股份有限公司、睿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組隊)
- 四、獲優先申租順位申請人請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，洽揚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「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使用申請書件」之修正作業，如無特殊理由未於一個月內完成，本府經發局得視同申請人放棄優先申租之權利。

五、獲優先申租順位申請人之申請書件經本府經發局確認後，將正式核准申租案件，後請申請人依「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產業用地(一)土地出租使用要點」規定續辦。

六、其他

(一)本府有增加、調整、變動或修改本公告內容之權利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府釋疑之。

(二)凡對上開公告事項有疑問者，請向本府經發局（電話：07-3368333#3915）洽詢或揚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電話：07-2236818）洽詢。

市長 陳其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